

数智时代劳动过程变迁及其影响研究

成鑫欣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摘要

数智技术的兴起并未终结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 而是推动了劳动过程形态的深层嬗变。基于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 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与劳动者三个维度, 系统分析了数智时代劳动过程的三重嬗变: 劳动资料的壁垒化转向、劳动对象的虚拟化转向、劳动者的原子化转向。进而揭示在“自由”表象之下, 资本控制逻辑并未改变, 价值增殖的驱动、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权、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 均在算法调度与平台生态中获得了更为隐蔽的深化。在此基础上, 辩证分析数智时代劳动过程演化的双重效应, 并从劳动者主体性重建、技术中立祛魅与资本隐身逻辑揭露三个层面探讨了未来应对路径。

关键词

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 数智时代, 资本逻辑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of Labor Process and Its Impact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Xinxin Cheng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August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2, 2026

Abstract

The rise of digital-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has not ended capital's control over the labor process, but instead promoted the in-depth transmutation of the form of the labor process. Based on Marx's labor process theor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reefold transmutations of the labor proces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from three dimensions: means of labor, object of labor and laborer, which are the barriers-oriented transformation of means of labor, the virtualization-oriented transformation of object of labor, and the atomization-oriented transformation of laborers. It further reveals that beneath the surface of "freedom", the logic of capital control remains unchanged, while

the drive for value proliferation, the control power over the labor process, and the subordination of labor to capital have all been deepened in a more concealed manner within algorithmic scheduling and platform ecosystems.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dialectically analyzes the dual eff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labor proces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and discusses future coping strategi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reconstruction of laborers' subjectivity, the disenchantment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and the exposure of the hidden logic of capital.

Keywords

Marx's Theory of Labor Process,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Capital Logic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将劳动过程界定为“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是劳动力与劳动资料相结合、改造劳动对象以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1]。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过程同时成为价值增值过程，资本通过分工与管理实现全面控制，完整劳动被拆解为局部操作，劳动者沦为“局部工人”[1]。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管理从直接生产者手中剥离，实现“概念与执行”的分离[2]。布洛维进一步指出，这种管理更是一种政治策略，通过“制造同意”在劳动者内部制造竞争，将劳资矛盾转译为个体间的优劣之别[3]。围绕数智时代的劳动变迁，国际学界已形成三条主要研究路径。其一，以福克斯为代表的数字劳动研究，侧重于社交媒体用户的“无酬劳动”及其剩余价值生产[4]。其二，以斯尔尼塞克、祖博夫为代表的平台资本主义研究，聚焦于平台作为数据提取机制的经济逻辑[5][6]。其三，以凯洛格等为代表的算法管理研究，探讨算法对劳动者的调度、评估与规训机制[7]。上述研究为理解数智时代的劳动变迁提供了重要基础，本文尝试在以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为统一框架，在揭示“变”与“不变”的辩证运动中，聚焦数智条件下劳动过程三要素的具体变迁及其演化趋势，揭示变迁背后的资本控制逻辑，分析其辩证效应，并探讨可能的应对路径。

2. 数智时代劳动过程的重塑

2.1. 劳动资料的壁垒化转向

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关系在数智时代实现逆转，劳动者本应是工具的创造者与主导者，如今却日益被重塑为既定算法框架内的指令发出者与操作执行者。劳动者以海量标注行为与交互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同时也在资本逻辑驱动下自我训练，掌握与算法高效对话的指令能力。这种技能要求的变化本质并非劳动者对生产过程掌控力的增强，而是布雷弗曼所揭示的“概念与执行”分离在数智条件下的深化，算法的生成被资本统治，劳动者被锁定在操作者的位置上，与机器大工业时期的“局部工人”如出一辙。略有不同的是，算法作为劳动资料与融合了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具备了自主学习、分析和决策的能力，进行自我升级迭代[8]。其结果在广度与深度上全面超越了单个劳动者的效能边界。

这并非技术中立的胜利，而是资本通过算法这一新型劳动资料，在分工体系层面结构性地削弱了活劳动的不可替代性。资本市场对劳动者的核心能力要求，发生了从创造工具到使用工具的根本性位移，而此处的“使用”，以劳动者对工具内部逻辑的不可知为前提。数智时代的平台算法，其升级革新速度

远非机器时代所能比拟，劳动者只需在数字平台前即可指挥机器运行、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9]。算法的自我迭代基于海量数据的智能清洗与分配，将工作任务极致细化直接下发至劳动者，劳动者只能作为算法的被动响应者存在。算法的高度复杂、不公开与不透明，使劳动资料的运行与革新机制不为劳动者所知[10]。

2.2. 劳动对象的虚拟化转向

数智时代劳动者的一切在线行为都被实时记录为行为数据，劳动对象从物理世界的原材料，拓展到数字空间的数据[11]。劳动者自身的行为踪迹被对象化为可供资本加工的虚拟客体，劳动者持续地、无意识地生产着自己的劳动对象，劳动对象的生产与劳动者的生活本身合而为一。虚拟空间的开放性与连接性，不仅极大地扩展了劳动协作的范围，也推动了劳动组织形态由封闭、单一的空间模式向开放、多维的虚实融合模式转型[12]。

大众媒体时代，媒体生产的真正商品不是节目，而是被交付给广告商的受众。佩特曼指出，平台营利的关键在于能否获取人们的注意力，注意力越多，平台才越有可能通过广告营利[13]。情感主播的出现是这一逻辑的现实具象体现，情感主播并未贩卖具体实在的商品，而是将“情感”物化，通过给消费者提供情绪价值而实现获利目的，其获利渠道不局限于消费者的刷礼物行为，在此表象下更隐秘的是将消费者的“注意力”作为资本积累的生产原料。情感劳动的提出明确指出，这种劳动生产和操纵情感，其产品直接就是社会关系、交流和情感。此外，数字声誉即是资本和技术高度融合的产物，为消费主义的蔓延提供了全新的消费场域、不竭的消费欲望与温驯的消费主体，劳动者的数字声誉，成为平台治理的核心工具[14]。劳动者对声誉的悉心维护正是将资本标准内化为自我价值的体现，主动迎合资本要求并且实现自我规训。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拜物教”中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在数智时代发生了一个辩证的翻转，“情感物化”使情感沦为消费品和情感劳动的对象[15]。

2.3. 劳动主体的原子化转向

在传统劳动过程中，劳动者是“自由人”，劳动对象物理实在，劳动资料是劳动者自己制造的简单工具。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尚未被资本完全垄断，劳动者对劳动过程仍持有控制权。进入机器大工业时代，伴随机器的革新迭代，机器角色实现从辅助转向主导。劳动者从主导操纵变为被动配合，沦为“局部工人”，技能被拆分分化，联合反抗的可能被断绝，劳动者沦为生产体系中可替换的“零件”，个体自主性完全丧失。

数智时代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的变革，并非劳动者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资本为降低组织成本、转移市场风险、突破时空限制而进行的劳动重构。资本消隐在算法平台之下，劳动者将外部控制转化为自觉的自我规训，看似自主的工作实质上是在算法调度下进行着严丝合缝的资本增殖活动。这是对机器大工业时代“局部工人”境地的复现，更是借助技术中立实现的资本退隐，在更深层次上深化了劳动者异化。平台取代工厂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主要组织模式，借助数字技术实现了生产控制权时空向度和参与主体的拓展[16]。形式上的自主权掩盖了实质上的全面依附，在缺乏组织纽带的情况下，劳动者呈现为原子式的分散与竞争状态，绩效指标将工作的价值直接简化为可度量的数字，加剧了主体与自身劳动之间的疏离感，将劳动者转化为自我驱动、自我剥削的原子化个体[17]。

3. 劳动过程的资本控制逻辑不变及深化

3.1. 价值增殖逻辑依然是劳动过程变迁的根本驱动力

数智时代劳动过程的变化，其根本驱动力始终是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求。私有制的出现使少数

人得以垄断社会生产条件，将多数人排斥在外，后者为求生存不得不向垄断者出卖劳动力。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否定，它内在地、不可逆转地驱动着资本不断攫取剩余价值以实现自身增殖，私有制不灭，这一逻辑就不会自行消亡。

其一，剩余价值的来源不变。尽管数据、算法、人工智能被赋予“新生产要素”的光环，但价值的唯一实体仍然是活劳动，数据本身不能创造价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所谓“创作”，本质上是对凝结在训练数据中的、来自无数劳动者的过往活劳动成果的统计重组。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量的变化规律，揭示出资本在本质上是对他者无酬劳动的支配权[18]。平台占有用户的无偿行为数据，实现的是一种中介更为复杂、掩盖更为精巧的剩余价值榨取，剥削的实质没有改变。其二，价值增殖的根本目的不变。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始终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的攫取直接服务于资本维持和扩大其阶级特权，并以此为基础再生产出不平等的阶级秩序。依托 AI 技术驱动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将这种影响力上升为形塑秩序、分配资源和制定政策的社会统治权力[19]。算法对劳动过程的精细化调度，本质上是马克思所分析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在当代的延续，资本利用算法的精确度，将每一劳动环节的耗时压缩至极限，剩余劳动时间的攫取在“高效”的表象下继续推进。数智时代的劳动过程嬗变，并非技术自发演进的产物，而是特定阶级借助技术手段、在不变的价值增殖逻辑驱动下，对劳动过程进行的重新构建。

3.2. 从人身监督到算法治理的劳动过程控制权固化

资本对劳动过程的绝对控制权始终不变，变的只是控制的技术形式，但这技术形式的改变，恰恰是为了在更复杂的条件下更稳固地维持原有的控制关系[20]。数智时代，作为资本意志技术化表达的算法替代了管理者的个人意志，将支配的指令从直接言说，转变为系统对个体的机械调度。资本从未放弃其控制权，只是找到了一种更难以被拒绝、更难以被辨认的控制中介，去人格化的算法管理不容被质问、被反驳、被申诉。平台系统将监督职能转移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动态地图实时查看骑手位置，可随时催单或干预配送。当配送出现问题时，在消费者和骑手相互抱怨的时候，外卖平台公司反倒成了他们之间冲突的“调停者”。劳资矛盾被成功转嫁为消费者与劳动者之间的个体纠纷，资本在“技术中立”的假象中完美隐身。更值得警惕的是，骑手对平台的量化控制不仅未加质疑，反而“把这种量化控制当成督促和协助自己完成配送任务并拿到配送提成的手段”[21]。控制的隐性化并不意味着控制的弱化，反而因为反抗找不到明确对象而更加难以抗拒。

同时，不变的控制关系通过意识形态塑造实现了劳动者的自我规训。“任务契约”式的用工形态向劳动者持续灌输极度自由、多劳多得的话语，遮蔽了雇佣关系的实质。当劳动者将收入的不达预期归结为自身评分不够高、策略不够优化时，已将资本设定的外部考核标准内化为自我能力的衡量尺度[22]。劳动者对平台评分的悉心维护，对“数字声誉”的竭力经营，正是资本控制从外部强制转化为内部驱动的实证。更为隐蔽的是，资本通过开放少数上升通道预先拆解劳动者的联合倾向。资本还通过开放少数上升通道预先拆解劳动者的联合倾向。布洛维所揭示的“制造同意”在数智时代并未失效，而是在晋升游戏和声誉游戏中获得了更精巧的实现形式，一个精心设计的“自由陷阱”。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由此从行为层面深入到心理层面。

3.3. 从形式隶属到数字实质隶属强化劳动隶属地位

控制权的固守必然导向劳动者隶属地位的强化。马克思所揭示的实质隶属关系从未消解。数智时代的自由职业、独立接单、灵活用工，不过是在生产资料高度数字化、平台化的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旧命题的新形态[23]。灵活就业劳动者形式上可以选择工作时间与空间，以独立任务为节点参与不同公司的工作，但平台算法对其工作痕迹的完整记录，已成为下次任务派发与择取的前提。工作形

式上的自由只是资本划定范围内的有限容错，并不等于实质自由。核心生产资料高度集中于资本手中，劳动者的“自由”实质是必须在资本设定的通道中寻求生存的仅有选择。

劳动对象的虚拟化使剥削的源头更加隐秘，劳动者在平台上的一切行为痕迹自动生成数据，从产生的瞬间即被平台占有，这是一种比传统剥削更为彻底的占有形式。数智时代劳动者的在线行为、社交互动乃至情感表达，都可能随时被转化为可供萃取的数据资源。生活时间与劳动时间的边界被模糊了，资本对劳动者的覆盖从劳动过程扩展到了生命活动。与此同时，资本将完整劳动过程拆解为标准化微任务，在提升碎片环节效率的同时，彻底剥夺了劳动者理解劳动过程整体的可能。马克思在分析工场手工业分工时即已指出，分工使工人畸形化为局部工人，丧失独立制造完整产品的能力。数智时代的区别在于，这种碎片化已渗透到服务业、知识生产乃至日常生活之中，分工与异化的共生关系由此在新的条件下被进一步巩固。

4. 数智时代劳动过程变迁的辩证影响

4.1. 劳动者赋权表象与时空剥削实质

数智时代劳动者似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工作自主权。远程办公消解了物理空间的壁垒，劳动者得以自由选择工作场所，弹性工时赋予了劳动者对工作时间更多的自主安排权[24]。平台化分包机制打破了传统雇佣关系的单向刚性，劳动者与用工方之间呈现出双向选择的开放态势，工作任务通过分工而细分为不同的劳动环节，劳动者作为原子式的工作个体可以选择自己最擅长的工作环节，或擅长文案撰写、或精通数据标注、或善于客户沟通，人岗匹配在形式上趋向最优。这种“按需接单、量力而行”的劳动模式，使劳动者获得了传统雇佣关系中难以实现的择业自主感。数字平台的信息透明化，任务报酬的明码标价、雇主的信用评分、其他劳动者的经验分享，降低了劳动力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使劳动者在形式上具备了更充分的选择依据。人工智能对简单重复劳动的替代，也潜在地为劳动者向更高阶、更具创造性的复杂劳动迁移创造了条件。

但是，自由图景的真实底色，是资本对劳动时空更为隐蔽的侵占。弹性工作制度在赋予自主权的名义下，居家场所被异化为生产场域，工作与生活的边界被系统性消融。这正是布洛维所揭示的“制造同意”在数智时代的升级，让劳动者自愿将私人空间和时间交付给资本增殖过程。手机作为随身生产工具使劳动者陷入全天候待命的隐性剥削，“弹性”，实质是随时待命，“自主”，是算法指令流下的被动响应。劳动者获得的形式自主权并未改变他们因丧失生产资料而必须进入资本设定的通道谋求生存的根本处境。资本以规则制定者的身份隐身于算法之后，劳动者面对的不再是具体的管理者，而是一套无法追问、无法申辩的系统规则。自主选择的范围，始终被限定在资本所允许的选项之内，可以选择工作地点，却必须接受全程数据监控。赋权表象之下的实质，是资本对劳动时空控制方式的隐性化升级，而非控制本身的减弱。

4.2. 劳动资料的赋能与规训的双重面孔

数据、算法、平台成为数智时代的核心劳动资料。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看，这些新型劳动资料确实展现出强大的赋能效应[25]。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崛起根本性地改变了资源配置的逻辑。平台通过实时采集、清洗和分析海量行为数据，能够精准预测市场需求、动态调度生产要素，使生产资料的整体利用率实现质的跃升。智能工具将劳动者从繁重的体力与简单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劳动者得以将更多精力投入需要判断力、创造力和情感交互的高附加值环节，劳动过程的知识密度与技术含量显著提升，协作的灵活化与信息的即时共享，打破了地域与时间的局限，云端协作平台使跨国团队能够实时同步项目进展，开源社区汇聚全球开发者的集体智慧攻克技术难题，国际化的分工协作从大型企业的专属特权变

为中小团队乃至个体劳动者的日常实践。这些变化标志着人类劳动能力借助数字工具实现了巨大跃升。

然而，劳动资料从来不只是中性的工具。马克思早已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算法与数据本是社会“一般智力”的结晶，却为平台私有产权所统治，转化为控制劳动的权力工具。资本对核心劳动资料的垄断，使其得以单方面制定劳动规则，劳动者只有接受或退出的选择。技术批判理论指出，技术内嵌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和权力结构，算法从一开始就是资本意志的技术化表达。更值得警惕的是，数智时代的算法规训是潜移默化的，劳动者主动研究派单规律、揣摩流量机制、经营数字声誉，将资本的考核标准内化为自我优化的方向。算法的“信息茧房”效应使劳动者困在定制化的信息环境中，逐渐丧失对替代性劳动方式的想象能力。这种规训不是从外部强加的，而是劳动者在使用“赋能工具”的过程中主动参与的，这正是其隐蔽性和有效性所在。

4.3. 劳动对象虚拟化下的效率提升与深度剥夺

劳动对象从物理物料转向数据与任务流，使资源配置效率获得质的飞跃。资本通过实时收集与分析用户行为数据，能够预测消费需求的时间分布与空间分布，从而提前调度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将传统生产中的“先生产、后销售”模式扭转为“先预测、再生产”的即时响应模式，大幅降低了库存成本与资源闲置。任务被进一步标准化，分工被进一步精细化，劳动过程的精确性与可控性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如外卖配送被拆解为可独立核算的环节，每一个劳动动作都被纳入可计算、可优化的数据模型之中。平台系统在毫秒内即可完成配送路径规划，这种计算速度远远超越了人工调度的效率边界。平台匹配机制将劳动力资源从固定时空中解放出来，理论上使全球范围内的劳动者可以根据实时需求弹性参与生产，从纯粹的技术效率角度看，这无疑是劳动过程的巨大进步[26]。

然而，这种精准和效率的提升是以劳动者被深度剥夺为代价的。劳动者面对的不再是可触摸、可理解的物质对象，而是由算法随机分配的变化的任务碎片。劳动的成果归属与价值分配全部处于算法黑箱之中，劳动者越是高效地完成任务，就越彻底地丧失对劳动过程的整体感知，这正是马克思所揭示的异化劳动在数字条件下的极端形态。更为隐蔽的是资本通过劳动对象的虚拟化实现的矛盾转嫁，消费者评价替代了管理者的监督，服务过程中的冲突被巧妙转化为劳动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对立。平台以“技术中立”的姿态隐身幕后，将生产质量的责任与矛盾完全转嫁出去，劳资冲突被消解为个体之间的纠纷。与此同时，产消边界在虚拟化的劳动对象中被彻底消融。用户的体验分享与行为数据被无偿占有，转化为平台的数据资产，劳动者的活劳动、用户的数字劳动，都被抽象为资本的利润数据[27]。

5. 数智时代劳动过程变迁的未来应对

5.1. 劳动者主体性的重建

劳动者主体性的重建，核心在于辨明“制造同意”的机制，停止自我规训的循环。第一，劳动者应主动驾驭生产工具的更迭。对智能工具的熟练掌握，不是对技术统治的妥协，而是夺取劳动自主权的物质前提。这要求劳动者不仅要学会使用平台工具，更是要理解其运作逻辑，包括派单机制如何决定收入、评价体系如何影响接单机会、数据收集如何反哺算法优化。只有穿透算法的表层、理解其运作逻辑，劳动者才能从被调度的对象转化为调度工具的自觉使用者[28]。第二，强化批判性思维与系统认知能力的培养。算法将劳动切割为碎片、将劳动者分割为孤立的原子，本质上是对劳动者认知能力的剥夺。这一层面的重构需要多方协同，教育机构应在职业培训中融入算法素养与平台经济知识，帮助劳动者识别平台规则背后的利益结构，工会与劳动者互助组织，可通过经验分享、案例分析的方式，重建对劳动全貌的系统理解，识别平台机制背后的利益结构，而不是在“为自己工作”的幻象中被动卷入工作游戏和声誉

游戏。第三，在劳动模式的切换中保持主体性觉醒。劳动者必须清醒认识到，平台化用工赋予的自由度本质上是资本的弹性积累策略，获得了自由安排时间的表象，却陷入了全天候待命的隐性束缚。

5.2. 祛魅技术中立

资本对劳动资料的垄断是数智时代劳动过程控制权的物质基础。对技术中立性的祛魅与对劳动资料的再公共化，是打破这一控制架构的关键。第一，揭示技术中立意识形态的资本属性。算法由特定利益驱动开发，其参数设置本身就是资本意志的技术化表达，政府监管部门应建立算法备案，要求平台向监管机构说明派单逻辑、计价规则、评价体系等核心参数的设计依据，学术研究与媒体监督应持续揭示算法黑箱背后的利益偏向，为公众提供批判性认知的知识资源。第二，推动算法规则的透明化。应当建立算法规则制定的多方协商机制，吸纳劳动者代表、工会组织、行业协会参与平台劳动规则的制定与修订，明确劳动者的算法知情权与申诉权，使平台规则从资本的单方面命令转变为多方参与的共识性协议。第三，探索数据与技术设施的公共化路径。将数据基础设施及算法的设计和使用纳入公共治理框架，使劳动者和用户对自身产生的数据拥有更大的控制权与收益权，是劳动资料从规训手段归复到劳动者创造性活动的真正手段。

5.3. 揭露资本隐身逻辑

揭露资本的隐身逻辑，将矛盾引回真实的对象，是劳动者和消费者共同面对的任务。第一，进行系统性的认知重塑。当用户将平台服务视为纯粹的技术便利时，资本已经成功地隐匿了自己。必须让劳动者和消费者共同认识到，信息化技术普及表面上拓展了人机交互的广度与深度，实则标志着资本对劳动控制从物理层面向认知层面的历史性转移，劳动全过程即使是无意识的，都运行在资本设定的价值攫取装置之上^[29]。产消融合不是数字时代的馈赠，而是资本对生活边界的打破与渗透。第二，明确数字劳动的价值归属。平台依靠用户创造的数据获取巨额利润，但数据的生产者完全被排斥在价值分配之外。应当在法律层面，探索数据贡献的确认与记录机制，明确用户数据产权的归属，推动平台公开数据收益的分配结构，探索无酬的数字劳动获得应有的经济承认机制。第三，畅通表达渠道，将矛盾归复到真实的对象。必须让消费者意识到，催单的压力并非来自有需求的自己，而是来自平台为追求效率而设定的极限时间。让劳动者意识到，低评分并非来自苛责的顾客，而是来自平台为规避劳资责任而设计的隐身机制。将矛盾的指向从横向的个体纠纷重新聚焦于纵向的资本权力。

6. 结语

从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系统考察数智时代劳动过程的变迁及其演化趋势。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与劳动者三重维度正在经历深刻嬗变。但是透过数智时代劳动过程变化的技术表层，可以发现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逻辑并未改变，三重嬗变与三重不变的辩证交织，构成了数智时代劳动过程的基本面貌。这一结论并不直接指向悲观的决定论。数智时代的劳动过程同样蕴含着解放的潜能，必要劳动的压缩为自由发展提供了客观可能，剥削逻辑的数据化也使其前所未有地可被追溯。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拒绝或拥抱技术，而在于能否在认清资本逻辑“不变中深化”的前提下，推动劳动者主体性的重建、技术中立性的祛魅与资本隐身逻辑的揭露。唯有如此，数智技术才可能从资本控制劳动的手段，转化为劳动解放自身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07-208, 393.

- [2] 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113.
- [3] 麦克·布洛维. 制造同意[M]. 李荣荣,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22.
- [4] Fuchs, C. (2014)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880075>
- [5] 尼克·斯尔尼塞克. 平台资本主义[M]. 程水英, 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 [6] Zuboff, S. (2019)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PublicAffairs.
- [7] Kellogg, K.C., Valentine, M.A. and Christin, A. (2020) Algorithms at Work: The New Contested Terrain of Control.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14**, 366-410. <https://doi.org/10.5465/annals.2018.0174>
- [8] 韩文龙, 陈其煜, 张瑞生. 人工智能推动劳动过程变革的内在机理与影响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5(6): 38-52.
- [9] 王宝珠, 王朝科, 王利云. 数字平台空间下的劳动过程分析——一个比较的视角[J]. 教学与研究, 2022(7): 45-56.
- [10] 程恩富, 潘越. 智能经济条件下劳动过程的新变化——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J]. 管理学刊, 2023, 36(4): 1-12.
- [11] 李霞飞, 张玉达. 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创新与劳动过程变革研究——基于新质生产力视角[J]. 中国经贸导刊, 2026(6): 13-16.
- [12] 杨典, 孙子涵. 数智时代的劳动分工及其演化趋势[J]. 科学社会主义, 2025(2): 4-12.
- [13] Pettman, D. (2015) *Infinite Distraction*. Polity.
- [14] 石立元. 数字景观、算法欲望与数字声誉: 数字时代的消费主义及其主体困境[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1(6): 152-160.
- [15] 王丽雅. 情感何以被资本利用——对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情感异化的批判性透视[J]. 哲学动态, 2026(5): 28-46.
- [16] 王星, 王春璇. 从工业劳动到数字劳动: 劳动过程变迁与理论探索[J]. 新视野, 2023(6): 38-45.
- [17] 原理. 劳动分工的数字化变革: 劳动者困境及企业伦理责任[J]. 道德与文明, 2026(3): 153-165.
- [18] 杨洪源. 资本何以实现对他者无偿劳动的支配——《资本论》中的资本逻辑根源与基础说[J]. 求索, 2026(2): 48-56.
- [19] 徐景一. 马克思机器体系理论视域下人工智能技术资本主义应用困境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9): 70-80, 144.
- [20] 孙玉健, 马香. 马克思打开资本剥削秘密的多重视点探析[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25(2): 61-68, 352.
- [21] 孙萍, 陈玉洁. “时间套利”与平台劳动: 一项关于外卖配送的时间性研究[J]. 新视野, 2021(5): 109-116.
- [22] 李晓兵, 张敬若. 论身体的生产——从马克思的“劳动力的身体”到福柯的“规训的身体”[J].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25(2): 161-167.
- [23] 黄玮杰. 马克思对资本剥夺性的透视与批判——基于劳动与生产资料所有权两度分离的考察[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74(4): 8-15.
- [24] 胡莹. 数字经济时代我国的劳动过程分析——基于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的视角[J]. 社会主义研究, 2021(4): 41-48.
- [25] 宋建丽, 李樑. 马克思机器观视域下新质生产力的数智文明意蕴[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76(2): 1-10.
- [26] 王赞新.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 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基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值过程的分析[J]. 中州学刊, 2023(3): 27-35.
- [27] 潘越. 不同所有制关系下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与塑造——基于劳动过程的视角[J]. 政治经济学研究, 2025(2): 34-45.
- [28] 罗建文. 论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主体性及其激活[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0(4): 37-46.
- [29] 丁述磊, 刘翠花. 智能技术革命重塑劳动过程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学家, 2026(1): 47-56.